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淑燕，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19 年起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琴，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 2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2019 年起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芳，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但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芳	2023. 9. 12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在海王生物 2020 至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就个别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王淑燕	2023. 12. 21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凯撒文化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针对询证函回函异常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及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3 万元（含税），系按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具体工作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公司审计的具

体工作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在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